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相 對 人 王家杰（原名：王家祥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、4,62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7年11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①民國107年12月3日向聲請人共借用6,350,000元，②民國93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		
1	高雄	三民	凱歌		810	1,122.27	10000分之232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2060	凱歌段81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	六層： 72.21	陽台：9.2	全部
		凱歌路85之2號六樓			合計： 72.21	雨遮： 2.41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凱歌段2078建號2,061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44 (含停車位編號22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							
2	2039	凱歌段81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	一層： 8.31		10000分之233
		凱歌路85之2號			合計： 8.31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凱歌段2078建號2,061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64 (含停車位編號5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 (含停車位編號7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(含停車位編號2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

(含停車位編號1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

(含停車位編號6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

(含停車位編號3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

(含停車位編號4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5)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